

证券代码：600881

证券简称：亚泰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74 号

## 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### 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：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业务较为繁忙，且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拟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17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1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。

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沟通，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、严谨、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！

## 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1996年3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，拥有业务部门9个和14个分所，职工总数1,210人，注册会计师438人，先后承接多家上市公司和金融企业的审计业务，具有财政部、证监会批准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。

## 三、审议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了解、调查，同意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同意公司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公司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2017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上市公司

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要求，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同意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宜。

4、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求，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